**办理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条件和流程**

办理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条件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办理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流程

1. 准备好合同复印件（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科研经费结转认证单、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表、专利证书复印件
2. 下载关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公示模板与税务备案表，填写，于主楼B座202单韩洁老师处进行“关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公示”（需将电子版发送给单老师），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3. 公示结束后，带酬金发放单（选择”\*\*\*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项目，金额按照现金奖励全额发放），合同复印件、科研经费结转认证单、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表、专利证书复印件、税务备案表去人事处师光洁老师处审批，通过后财务将发放现金奖励，并按规定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